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做好汛期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的通知

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加强全省汛期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，切实保障农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做好汛期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责任落实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高度重视，严实深细，全力做好汛期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工作。要按照《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 301 号）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强化对辖区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指导，督促县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落实监督管理责任，深入开展汛期农房建设质量安全再部署、再检查、再落实工作，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思想，“宁可十防九空，不可失防万一”，层层抓好落实，确保各项政策和监管措施落到实处。

二、突出问题导向，强化隐患排查整治。围绕薄弱环节，突出问题导向，进一步排查农房建设领域风险隐患，逐条逐项建立问题清单和工作台账，明确责任要求，督促限期整改。要以县为单位组织乡镇政府全面做好在建农房的质量安全排查，以防坍塌、防倒塌、防高坠、防触电为重点，对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等施工过程中开挖地基、安装预制楼板、安装拆卸模板和脚手架、施工用电等关键工序进行排查，强化对地基基础、承重结构、抗震构造措施、围护结构等重要环节的检查，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坚决责令停工整改，及时消除存在的各类质量安全隐患，切实提高我省农房建设的质量安全水平。

三、聚焦施工安全，加强建筑施工监督管理。要严格落实农房建设管理部门监管责任，把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作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强化责任担当，狠抓工作落实，切实加强汛期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的指导，对于台风、暴雨等极端天气不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的，要坚决停工、撤人。要指导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乡镇政府严格落实监管职责，强化现场指导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告知农户，对违反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行为及时予以规劝、制止和处置。要注重加强对农村建筑工匠的指导管理，积极开展专业技能、安全知识等方面的技术教育培训，不断提高农村建筑工匠的技术水平和从业素质。

四、提升应急保障能力，强化安全宣传引导。指导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乡镇政府，建立健全雨季汛期农房建设质量安全防

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,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,做好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告制度,及时通报情况,保证信息畅通。同时,要加强宣传引导,通过进村入户、印发宣传图册等方式,广泛宣传农村防汛防台风等安全常识,提高群众的质量安全意识,切实防范和避免农房建设领域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联系人:李道伟、赵德伟,联系电话:0531—87086952、87926117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